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3年3月1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1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1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隆东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之保荐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15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隆东方”或“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77号”文核准,百隆东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3.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789.1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168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概算文号
山东莱城年产25,000吨鸭鹅的项目	39,840.00	39,840.00	31,966.00	7,874.00	济发改外资[2010]488号
江苏淮安高档纺织品生产项目	66,388.80	66,388.80	58,899.95	7,488.85	淮发改投资复[2010]356号
合计	106,228.80	106,228.80	90,865.95	15,362.85	

二、截止2013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3-005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2月27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员工工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连续两年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任务,并根据乌鲁木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2010年企业职工工资指导的通知》精神和《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关于调整员工工资的报告》对全体员工工资进行调整。

本次涉及公司员工董事、监事的调资事宜,须经公司董事会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资事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不在公司日常上班的董事、监事不在本次调资范围内。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30时在公司21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乌鲁木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2010年企业职工工资指导的通知》精神和《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全体员工工资进行调整,同时对公司坐班董事、监事报酬在相应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具体情况如后所示:

姓名	职务	调资前(元/月)	调资后(元/月)	增幅(元/月)
郑兵	董事长	18500	21500	3000
李少卿	董事、总经理	15000	17400	2400
陈玉华	监事会主席	15000	17400	2400
马世杰	监事	9000	10500	1500
李丽	副总经理	9000	10500	1500
赵永刚	副总经理	9000	10500	1500
吴春雷	副总经理	9000	10500	1500
谢强	副总经理	9000	10500	1500
李忠亮	副总经理	9000	10500	1500

同意票9票 弃权票0票 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7日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19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1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一、召开本次会议目的

公司定于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30时在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如下:

序号	拟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该议案审议公司坐班董事监事报酬事项。鉴于公司连续两年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任务,并根据乌鲁木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2010年企业职工工资指导的通知》精神和《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全体员工工资进行调整,经会议审议通过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3年3月1日上午在上证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号:2013-005。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2、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东,股东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四、参会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2层证券管理部

2、邮编:830063

3、联系人:董玲、陈瑛

4、联系电话:0991-4889813

5、其它事项:会期半天、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3-00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2月22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于2013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同意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年。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编号:临2013-010)。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3-0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贷款金额:10,000万元

2、贷款期限:1年

3、贷款利率:固定利率6%/年

4、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信托贷款累计金额:今年年初至今,公司累计偿还信托贷款0亿元,新增信托贷款0亿元。截止目前,公司信托贷款余额为2.8亿元(不含本次信托贷款)。

2013年2月28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借款人”)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或“贷款人”)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现将该事项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

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可以以委托代理人为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年。

2、合同类型:贷款合同

3、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贷款期限:1年

二、交易对方介绍

1、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法人代表:苏生有

注册资本:4亿元

成立日期:1991年10月5日

主营业务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2011年末,西藏信托总资产为42,570.92万元,净资产为4,051.29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为4,154.62万元,净利润2,008.55万元。

2、西藏信托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西藏信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三、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10,000万元

2、贷款期限:1年

3、贷款利率:固定利率6%/年

4、本次信托贷款到期还款方式:信托贷款本金按到期一次性偿还完毕。

5、担保措施:由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信托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促进业务发展。

2、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三、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通过融资业务有利于发挥公司经营优势,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切实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同时新增融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加大了财务风险,新增财务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管理,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20

关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收到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鹏公司”),持有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的公告,占公司总股本的6.50%关于解除该等质押登记通知书。环鹏公司原质押的中泰化学3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3年2月26日解除质押。

2011年5月6日,环鹏公司增持持有本公司32,200,000股股份办理了四笔股份质押担保手续,分别是:①以11,500,000股股份为质押物,为乌鲁木齐市友好热力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10,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②以3,750,000股股份为质押物,为乌鲁木齐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5,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③以5,750,000股股份为质押物,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4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发行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截止至2013年2月27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期限	13杭氧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3601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3年2月26日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包括超募部分)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超募金使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利息滚存)
首次公开发行	197,789.16	146,093.66	51,695.50
合计	197,789.16	146,093.66	51,695.5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1、理财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5亿元,未来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增减。该投资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合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披露内容包括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投资范围及安全性等,公司亦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内容。

6、其他限制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的最终实际收益有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操作,公司将及时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专门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通过购买上述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改变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历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了解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取得了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百隆东方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百隆东方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且公司已承诺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

综上,中信证券对百隆东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隆东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1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6,956,289.83	569,296,192.30	-12.71
营业利润	47,640,605.20	69,043,503.97	-31.00
利润总额	50,131,242.76	70,700,456.28	-2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20,714.78	60,241,480.73	-2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77	0.6693	-4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31.16%	-24.49
总资产	804,402,271.10	886,126,676.40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9,221,952.53	629,633,237.75	4.70
股本	120,006,000.00	66,670,000.00	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935	13.29	-58.66

注:2012年5月2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即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公司股本从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06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2月28日在苏州高新区浒墅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宗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监事会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合理,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的情况。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通 公告编号:2013-008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的提案;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8日下午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22层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德胜。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95,600,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7人,代表股份39,93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9,935,0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9,935,0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39,935,0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3-01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15,704,990.13	1,500,380,962.89	7.69%
营业利润	136,790,005.25	158,485,959.97	-13.69%
利润总额	140,040,299.52	160,494,542.15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094,807.23	146,912,104.20	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24	-2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6.59%	降低0.49个百分点
总资产	4,656,651,854.89	3,684,596,243.02	2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83,211,981.80	2,457,090,562.29	5.13%
股本	811,635,010股	624,334,693股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8	3.94	-19.29%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0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2月28日在苏州高新区浒墅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仁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致同专字(2013)第320ZA0429号《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0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2月28日在苏州高新区浒墅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仁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致同专字(2013)第320ZA0429号《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通 公告编号:2013-008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的提案;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8日下午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22层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德胜。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95,600,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7人,代表股份39,93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9,935,0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9,935,0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39,935,0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3-01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注:表中数据采集自未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二、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生产组织有序,货源开发卓有成效,货物吞吐量同比增长10%,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报告期营业利润同比减少13.69%,主要是因为根据《关于规范港口货物港务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综[2011]43号)规定,自2012年起货物港务费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剥离,同时根据《关于明确我省港口货物港务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港字[2011]133号)规定,公司将征缴的外贸货物港务费50%返还计入营业外收入,致使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而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规定,公司焦炭专业化工泊位及5#通用泊位投产所得追溯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公司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3-010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2月26日收到丁春平先生的书面辞呈,丁春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丁春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辞去职工监事的辞呈,需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

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进入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对丁春平先生在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13-00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于2012年11月23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7,436,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12%,购买最高价为4.45元/股,最低价为4.10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6.32亿元(含佣金)。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日